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981/16-17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CA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**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會議
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**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

目的

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關注事項。

背景

2.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執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。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檢討現行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。

3. 2014 年 7 月 8 日，平機會發表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，並宣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¹。據諮詢文件的摘要所述，歧視條例檢討旨在檢討 4 項現行的歧視條例，以改善免受歧視的保障及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。

4. 據平機會所述，歧視條例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：

- (a) 將各項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；
- (b) 與婚姻類似的事實婚姻關係；
- (c) 國籍、公民身份、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；
- (d) 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；

¹ 有關的公眾諮詢其後延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結束。

- (e) 禁止騷擾的情況；
- (f) 就政府行使職能時提供保障，免受種族歧視；
- (g) 公共機構促進平等的責任；
- (h) 平機會的權力和運作；及
- (i) 例外情況。

5. 2016年3月29日，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，供政府當局考慮。報告載有合共73項建議，其中27項為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。

6. 在2017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當局已審視歧視條例檢討中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，並注意到一些議題較為複雜和敏感。政府當局擬進行較深入的研究，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平機會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部分建議，在事務委員會內展開討論。

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

7.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，與平機會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展。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20日聽取現任平機會主席簡介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時，委員亦曾提出與歧視條例檢討有關的事宜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，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歧視條例檢討的範圍

8. 部分委員詢問，平機會會否考慮把4項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，以及把保障範圍擴展至新的歧視項目(例如年齡及宗教)。平機會表示，平機會認為將現行的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有其好處，因為可糾正該等條例不一致的地方。然而，至於應否加入新項目，以加強免受相關歧視的保障，平機會認為需要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。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檢討

9. 部分委員認為，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、旅客及學生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，並促請平機會優先處理此事。平機會表示，現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不涵蓋基於國籍、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。因此，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中一項課題，是研究應否

擴大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基於這些理由的歧視。平機會進一步表示，所涉及的問題不能單靠反歧視條例處理，因為反歧視條例所訂的補救方式只局限於民事申索。平機會建議，政府應透過跨部門的工作和社會各界的合作，處理有關問題。

10. 部分委員認為，由於內地人士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群體，若建議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以涵蓋這些人士，屬於根本上的錯誤。平機會表示，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涵蓋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。澳洲的種族歧視法例亦載有禁止歧視新移民的條文。平機會認為適合就應否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以涵蓋該等人士的議題進行研究。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平機會告知委員，平機會已在其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，並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條文，以在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方面提供保障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檢討

11. 部分委員認為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已實施超過 10 年，其條文應作全面檢討，並建議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清楚訂明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同樣適用於男性。平機會表示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為男性及女性提供同等保障，但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中，涉及女受害人的投訴較涉及男受害人的投訴為多。事實上，任何男士若感到受屈，可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作出處理。部分委員亦建議，在檢討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時，可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，因為當地除了兩性(男性及女性)外，同時訂有代表變性人及雙性人的"X"性別。他們認為，該等人士亦應受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保障。

12. 謹請委員察悉，平機會已決定在歧視條例檢討中，研究應否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²，並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建議。

² 謹請委員察悉，立法會曾於 2013-2014 年度會期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審議《2014 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貨品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情況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，條例草案應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，以確保不同性別身份的人士亦可獲條例草案保障。平機會解釋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雖有可取之處，但若僅於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(1A)款(該款只關乎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)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，則會令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。平機會表示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，研究應否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，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出建議。

13. 部分委員建議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加入新條文，禁止僱主/管理層因僱員就其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向平機會作出投訴(即使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成立)，而對他們採取懲罰性行動。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項建議。

"事實婚姻關係"的定義

14. 部分委員察悉，歧視條例檢討會探討應否擴大相關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，以涵蓋事實婚姻關係。他們詢問"事實婚姻關係"的定義是否涵蓋"同性同居關係"、"同性婚姻"及"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"。

15. 平機會表示，在家庭崗位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範疇內，"事實婚姻關係"是指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，但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，因為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為基礎。然而，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，平機會認為香港應就"同性婚姻"及"公民結合"等事宜展開討論。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，平機會已委託顧問，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進行可行性研究³。部分委員認為，"事實婚姻關係"一詞應修訂為"事實關係"，以免令人覺得相關建議包括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適用範圍

16. 部分委員關注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所載"歧視"的定義如有任何變動，部分長期病患者可獲得的服務或會受到影響。然而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，適用於傷殘津貼的"殘疾"定義過時，而且排除了指明類別以外的殘疾人士。他們要求平機會就此定義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。平機會表示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"殘疾"所下的定義並不相同。舉例而言，該條例是否適宜像英國的相關法例一樣，把"殘疾"的定義局限於有重大及/或較長期的缺損。

17. 部分委員建議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，並要求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涵蓋此事。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跟進平機會的"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"，並提醒政府當局及平機會，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》及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自2008年以來並無更新或進一步

³ 平機會在2016年1月發表《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》。平機會建議，政府應考慮進行公眾諮詢工作，以期立法禁止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。

增訂。平機會表示，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十分重要，並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。平機會亦承諾盡力向政府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，務求改善融合教育和加強保障殘疾人士。

對懷孕僱員及餵哺母乳的母親的歧視

18. 委員關注懷孕僱員受到歧視的情況，以及餵哺母乳的母親在工作間受到負面對待的問題。平機會表示，在 2016 年 5 月公布的"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"的結果顯示，本港中小企存在懷孕僱員和在職母親於工作間受到負面對待的問題。平機會根據研究結果，向政府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作出了多項行動建議。平機會一直提倡加強政策和基本設施，包括工作間友善政策，以及在公共場所和商業處所提供餵哺母乳的設施，讓母親可以母乳餵哺子女。

近期發展

19.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下次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平機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。

相關文件

20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3 月 17 日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

有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政制事務委員會	2013年6月17日 (議程項目III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	2014年4月23日 (議程項目IV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內務委員會	2014年11月21日	<u>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</u>
政制事務委員會	2015年3月16日 (議程項目IV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	2015年7月20日 (議程項目III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	2016年6月20日 (議程項目III)	<u>議程</u> <u>會議紀要</u>
	2017年1月25日 (議程項目V)	<u>議程</u>